

中华经典藏书

檀作文译注

# 颜氏家训



中華書局

中华经典藏书

檀作文译注

# 颜氏家训



NLIC2970802167

中華書局

# 前 言

《颜氏家训》在传统中国是本很有名的书，享有“古今家训，以此为祖”（王三聘《古今事物考》）的美誉。

《颜氏家训》的作者是南北朝时期的著名学者颜之推。颜之推（531—约 595），字介，原籍琅邪临沂（今山东临沂），世居建康（今江苏南京），生于士族官僚家庭，世传儒业。颜之推自幼好学，博览群书，辞采华茂，深为梁湘东王赏识，19岁就被任为湘东王国左常侍。梁亡，仕于北齐，历 20 年，累官至黄门侍郎。公元 577 年，北齐为北周所灭，他被征为御史上士。公元 581 年，隋灭北周，他又于隋文帝开皇年间，被召为学士。颜之推自叹“三为亡国之人”，身仕于四朝，可谓屡经世变。

《颜氏家训》一书通行本，多题署“北齐黄门侍郎颜之推撰”，但这本书里写到隋朝开皇二年的事情（见《书证》篇），另据王利器考证，书中多次提到《广雅》而不避隋炀帝杨广的名讳，可以断定《颜氏家训》成书于隋文帝平陈以后，隋炀帝即位之前，是颜之推晚年之作。

《颜氏家训》通行本分七卷，共二十篇：

卷第一：《序致》、《教子》、《兄弟》、《后娶》、《治家》；卷第二：《风操》、《慕贤》；卷第三：《勉学》；卷第四：《文章》、《名实》、《涉务》；卷第五：《省事》、《止足》、《诫兵》、《养

生》、《归心》；卷第六：《书证》；卷第七：《音辞》、《杂艺》、《终制》。

颜之推在《颜氏家训·序致》篇里阐明了自己写这本《家训》的目的，即将自己一生的经验和心得系统地整理出来，传给后子子孙，希望可以整顿门风，并对子孙后人有所帮助。《颜氏家训》是一部系统完整的家庭教育教科书，是作者关于立身、治家、处事、为学的经验总结，在传统中国的家庭教育史上影响巨大，被誉为“家教规范”。清人王铎在《读书丛残》中说：“北齐黄门颜之推《家训》二十篇，篇篇药石，言言龟鉴，凡为人子弟者，当家置一册，奉为明训，不独颜氏。”宋人晁公武《郡斋读书志》也说《颜氏家训》“述立身治家之法，辨正时俗之谬，以训世人”。

颜之推三经世变，身仕四朝，以一介儒生，保持家业不坠，诚然不易。因此他关于立身处世的经验之谈，对后人有一定的借鉴意义。这是《颜氏家训》受后人追捧的一个重要原因。《颜氏家训》反复劝人要好好读书，自求上进，并强调为学贵在真知，不可自欺欺人。这在今日社会，仍有教育意义。

颜之推为人确有乡愿一面，《颜氏家训·勉学》篇将以嵇康为代表的魏晋名士全盘否定，《文章》篇又将以屈原、司马迁为代表的古今文人数落个遍，《省事》篇竟然质疑向君王进谏。这都是颜之推明哲保身庸人哲学的表现。颜之推不敢走极致，与名士、文人的价值取向迥异，这是他不能成为一流文学家的原因所在。

虽然颜之推的人生哲学中有一些庸人思想，但《颜氏

家训》一书还是有相当的文化价值。诚如王利器指出：“此书涉及范围，比较广泛。那时，河北、江南，风俗各别，豪门庶族，好尚不同。颜氏对佛教之流行，玄风之复扇，鲜卑语之传播，俗文字之兴盛，都作了较为翔实的记录。”

王利器高度肯定了《颜氏家训》一书的历史文献价值，指出该书对研究南北诸史、《汉书》、《经典释文》、《文心雕龙》等专门学问，有重要参考价值，并专门指出《颜氏家训·音辞》一篇，“尤为治音韵学者多当措意”。

范文澜《中国通史简编》（修订本）第二编之第六章《黄河流域各族大融化时期——北朝》之第三节《北朝的文化》，也高度评价颜之推的学术成就和《颜氏家训》的学术价值，说：“他是当时南北两朝最通博最有思想的学者，经历南北两朝，深知南北政治、俗尚的弊病，洞悉南学北学的短长，当时所有大小知识，他几乎都钻研过，并且提出自己的见解。《颜氏家训》二十篇就是这些见解的记录。《颜氏家训》的佳处在于立论平实。平而不流于凡庸，实而多异于世俗，在南方浮华北方粗疏的气氛中，《颜氏家训》保持平实的作风，自成一家言，所以被看作处世的良轨，广泛地流传在士人群中。”

颜之推是一位百科全书式的学者，《颜氏家训》涉及范围也极广泛，可补正史之不足，向我们展示了一幅幅南北朝社会的生活画卷。研读《颜氏家训》一书，有助于我们对历史尤其是南北朝社会生活史的了解。

《颜氏家训》里还有一些很有趣的知识，譬如《归心》篇本是论证佛理的，里头却有一段讲到对宇宙星球的认

识,反映了1500多年前中国古人的天文学知识水平,是既有趣又难得的资料。

我们的这个《颜氏家训》读本是普及本,注释和译文力求简明晓畅。底本采用王利器的《颜氏家训集解》本。注释和译文,广泛参考前哲时贤相关著作,而断以己意。写作过程中,友人尤君若帮我做了大量工作,特致谢忱。

檀作文

2007年秋于京西春明斋

# 目 录

## 卷 一

- |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|----|
| 序致第一 ..... | 2  |
| 教子第二 ..... | 7  |
| 兄弟第三 ..... | 16 |
| 后娶第四 ..... | 23 |
| 治家第五 ..... | 31 |

## 卷 二

- |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|----|
| 风操第六 ..... | 46 |
| 慕贤第七 ..... | 86 |

## 卷 三

- |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|----|
| 勉学第八 ..... | 96 |
|------------|----|

## 卷 四

- |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|
| 文章第九 ..... | 140 |
|------------|-----|

名实第十 .....	163
涉务第十一 .....	172

## 卷 五

省事第十二 .....	180
止足第十三 .....	193
减兵第十四 .....	197
养生第十五 .....	202
归心第十六 .....	208

## 卷 六

书证第十七 .....	232
-------------	-----

## 卷 七

音辞第十八 .....	296
杂艺第十九 .....	309
终制第二十 .....	326



卷 一



## 序致第一

这一篇相当于本书的自序，作者先阐明了自己写这本《家训》的目的，即将自己一生的经验和心得系统地整理出来，传给后世子孙，希望可以整顿门风，并对子孙后人有所帮助。接下来又用自己的亲身经历作为例证来强调早期家庭教育的重要性，交代了自己写这本书的原因。

夫圣贤之书，教人诚孝<sup>①</sup>，慎言检迹<sup>②</sup>，立身扬名，亦已备矣。魏、晋已来，所著诸子<sup>③</sup>，理重事复，递相模效<sup>④</sup>，犹屋下架屋，床上施床耳。吾今所以复为此者，非敢轨物范世也<sup>⑤</sup>，业以整齐门内<sup>⑥</sup>，提撕子孙<sup>⑦</sup>。夫同言而信，信其所亲；同命而行，行其所服。禁童子之暴谑<sup>⑧</sup>，则师友之诫，不如傅婢之指挥<sup>⑨</sup>；止凡人之斗鬪<sup>⑩</sup>，则尧舜之道，不如寡妻之海谕<sup>⑪</sup>。吾望此书为汝曹之所信，犹贤于傅婢寡妻耳。

#### 注释：

- ① 诚孝：即忠孝，隋朝人为了避隋文帝父杨忠之讳而将“忠”改为“诚”。
- ② 检迹：检点行为。这是六朝时的习用语，意思是行为自持，不放纵。
- ③ 诸子：本指先秦诸子。这里指魏晋以来的学者阐述儒家学说的著述。
- ④ 模效：模仿，效法。
- ⑤ 轨物：作为事物的规范。
- ⑥ 门内：指家庭内部。
- ⑦ 提撕：扯拉，提引；引申为提醒、教导。
- ⑧ 暴谑(xuè)：过分的笑闹。
- ⑨ 傅婢：保姆，侍婢。
- ⑩ 斗鬪(xì)：指家庭内兄弟之间的争执。
- ⑪ 寡妻：嫡妻，正妻。

### 译文：

古代圣贤的著述，教诲人们要忠诚孝顺，说话谨慎，行为庄重，要建立高尚的人格并且宣扬美好的名声，这些道理，他们已经说得很完备了。魏、晋以来，阐述古代圣贤思想的著作，道理重复，内容雷同，前后模仿，就好比屋里再建屋子，床上再放床一样，都是无谓的重复。现在我又来写这种书，并不敢以它做世人行为的规范，只是为了整顿自家门风，警醒后辈罢了。同样一句话，有的人会信服，是因为说话者是他们所亲近的人；同样一个命令，有的人会执行，是因为下命令者是他们所敬服的人。要禁止孩子的过分淘气，师友的劝诫比不上保姆的命令；要制止兄弟间的争斗，尧、舜的教导还不如他们自家妻子的诱导规劝。我希望这本书能被你们信服，希望它能胜过保姆对孩童、妻子对丈夫所起的作用。

吾家风教<sup>①</sup>，素为整密。昔在韶龀<sup>②</sup>，便蒙诱诲；每从两兄，晓夕温清<sup>③</sup>，规行矩步，安辞定色，锵锵翼翼<sup>④</sup>，若朝严君焉。赐以优言，问所好尚，励短引长，莫不恳笃。年始九岁，便丁荼蓼<sup>⑤</sup>，家涂离散<sup>⑥</sup>，百口索然<sup>⑦</sup>。慈兄鞠养，苦辛备至；有仁无威，导示不切。虽读《礼传》，微爱属文<sup>⑧</sup>，颇为凡人之所陶染<sup>⑨</sup>，肆欲轻言，不修边幅。年十八九，少知砥砺<sup>⑩</sup>，习若自然，卒难洗荡，二十已后，大过稀焉；每常心共口敌，性与情竞，夜觉晓非，今悔昨失，自怜无教，以至于斯。追思平昔之指<sup>⑪</sup>，铭肌镂骨，非徒古书之诫，经目过耳也。故留此二十篇，以为汝

## 曹后车耳<sup>⑫</sup>。

### 注释：

- ①风教：家风家教。
- ②韶龀(tiáo chèn)：儿童垂髻换齿时，指童年。韶，通“髻”，指儿童下垂的头发。
- ③温清(qīng)：即冬温夏清。温，温被使暖。清，扇席使凉。这是古代子女奉养父母之举。《礼记·曲礼上》：“凡为人子之礼，冬温而夏清。”
- ④兢兢翼翼：行走时恭敬有礼，行为举止小心翼翼。
- ⑤丁：遭遇。古时称遭逢父母死丧为丁忧。荼蓼(tú liǎo)：荼的味道很苦，蓼的味道辛辣，因此用来比喻艰难困苦。
- ⑥家涂：家道。
- ⑦百口：全家。索然：离散零落的样子。
- ⑧属(zhǔ)文：写文章。
- ⑨陶染：熏陶渐染。
- ⑩少：稍，略。砥砺：磨炼。
- ⑪指：通“旨”，意旨，意向。
- ⑫后车：后继之车，引申为借鉴。《汉书·贾谊传》：“前车覆，后车戒。”

### 译文：

我家的门风家教，一向严整缜密。在很小的时候，我就接受了这方面的启蒙和教诲；跟着我两位兄长，早晚侍奉双亲，冬日暖被，夏天扇凉，做事循规蹈矩，神色安详，言语平和，走路小心恭敬，就同在给父母大人请安时一样。长辈经常勉励我，关心我的喜好，鼓励我克服自己的短处，发扬自己的长处，态度都十分恳切深厚。我刚满九岁时，父亲便去世

了，家道中衰，人口凋敝。慈爱的兄长抚养我长大，历尽了千辛万苦；但他只有慈爱而没有威严，对我的督导不够严厉。我虽然读了《礼传》，喜欢写点文章，但因为与世俗之人交往，受到他们的熏染，所以轻狂放纵，信口开河，而且不修边幅，不注重容貌的整洁庄重。到了十八九岁时，才渐渐懂得要磨砺自己的操行，但习惯已成自然，最终还是难以彻底改掉不良习惯。二十岁以后，大的过失很少犯了，常常是在信口开河时，心里就警觉起来而加以控制，理智与感情往往处于矛盾状态，夜晚能够觉察到白天的错误，今日追悔昨日的过失，我自伤因为小时候没有得到好的教育，以致到这种地步。追想平素所立的志向，这种感受真是铭心刻骨，决不仅仅是把古书上的告诫读读看看就能体会到的。所以，我留下这二十篇《家训》，以此作为你们的后车之鉴。



## 教子第二

在这一篇当中，作者主要阐述了有关子女教育的问题。他重视儿童的早期教育，认为“当及婴稚，识人颜色，知人喜怒，便加教诲”；强调在对子女的教育过程中要处理好严教和慈爱的关系，并举例说明父母对孩子过分溺爱的害处；认为对孩子要一视同仁，不可有所偏爱；重视子女的品德教育，告诫子孙不能为了求官而谄事权贵。

上智不教而成，下愚虽教无益，中庸之人<sup>①</sup>，不教不知也。古者，圣王有胎教之法：怀子三月，出居别宫，目不邪视，耳不妄听，音声滋味，以礼节之。书之玉版，藏诸金匱<sup>②</sup>。生子咳提<sup>③</sup>，师保固明孝仁礼义<sup>④</sup>，导习之矣。凡庶纵不能尔<sup>⑤</sup>，当及婴稚，识人颜色，知人喜怒，便加教诲，使为则为，使止则止。比及数岁，可省笞罚。父母威严而有慈，则子女畏慎而生孝矣。吾见世间，无教而有爱，每不能然；饮食运为<sup>⑥</sup>，恣其所欲，宜诫翻奖，应诃反笑，至有识知，谓法当尔。骄慢已习，方复制之，捶挞至死而无威，忿怒日隆而增怨，逮于成长，终为败德。孔子云“少成若天性，习惯如自然”是也。俗谚曰：“教妇初来，教儿婴孩。”诚哉斯语！

注释：

①中庸之人：智力平常的人。

②金匱(guì)：铜制的柜，古时用以收藏文献或文物。引文语出汉代贾谊《新书·胎教》：“胎教之道，书之玉版，藏之金匱，置之宗庙，以为后世戒。”

③咳提：指小儿啼哭、笑闹。

④师保：古代担任教导皇室贵族子弟的官员，有师有保，统称师保。

⑤凡庶：平民百姓。

⑥运为：行为。



**译文：**

智力超群的人，不用教导也能成材；智力低下的人，虽受教导也于事无补；智力中等的人，不教导就不会懂得事理。古时候，圣贤的君王就有胎教的方法：妃嫔怀孕三个月时，就要住在专门的房间，眼不看该看的东西，耳不听胡言乱语，她所听的音乐，日常的饮食，都要受到礼仪的节制。这种胎教的方法记录在玉片上，收藏在金柜里。孩子出生后，尚未懂事时，就确定了太师、太保，开始对他进行孝、仁、礼、义等方面的教育，并引导他练习。平民百姓纵然不能做到这样，也该在孩子已成幼儿，能看懂大人的脸色、知道大人的喜怒时，对他进行教育，做到大人允许他做才做，不允许他做就立刻停止。这样等孩子长到几岁大时，就不必对他使用笞杖的惩罚了。父母威严而又慈爱，子女就会敬畏谨慎，从而产生孝心。我见世上有些父母，对子女不加教育，只是一味溺爱，往往不能这样；他们对子女的饮食言行，总是任其为所欲为，该告诫阻止的反而夸奖鼓励，该斥责的反而和颜悦色。孩子长大懂事以后，就会认为理应如此。孩子骄横傲慢的习性已经养成，才想到要去管束制约，就算把他们鞭抽棍打至死，也难以再树立父母的威信，父母的愤怒导致子女的怨恨之情日益加深，等到孩子长大成人，终究会成为道德败坏之人。孔子所谓“少成若天性，习惯如自然”，讲的正是这个道理。俗话说：“教导媳妇要趁新到，教育儿子要及早。”这话说得很有道理。

凡人不能教子女者，亦非欲陷其罪恶；但重于河怒<sup>①</sup>，伤其颜色，不忍楚挞惨其肌肤耳<sup>②</sup>。当以疾病为谕，安得不用汤药针艾救之哉<sup>③</sup>？又宜思勤